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玉龙、洪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附件一： 30
附件二：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弥富科技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际控制人	指	顾强先生、王乃军女士及顾留贵先生
上海森酉	指	上海森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嘉善森博	指	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嘉兴颀景	指	嘉兴颀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重庆长信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巢甬	指	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玉龙、洪敏担任本次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玉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寒锐钴业 IPO、通达股份非公开发行、寒锐钴业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天奈科技可转债、确成股份可转债、中庚地产公司债、浩辰软件及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洪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 IPO、品渥食品 IPO、帝奥微 IPO、锐芯微 IPO、隆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友利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郑松，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郑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集科技 IPO、得乐康 IPO、锦江酒店非公开发行、安集科技可转债、麦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子昊、谢振辉、李玮瑭、姚睿。

周子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龙马环卫 IPO、齐鲁银行 IPO、紫金银行 IPO、瑞丰银行 IPO、紫金银行可转债、杭州银行可转债、常熟银行可转债、无锡银行可转债、苏农银行可转债、齐鲁银行可转债、浙商银行配股、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片仔癀配股、江南水务可转债、美思德非公开发行、国联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高特股份新三板挂牌、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毅达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振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农商银行 IPO（在审项目）、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中毅达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玮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健尔康 IPO、康鹏科技 IPO、联翔股份 IPO、姚记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姚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农商银行 IPO（在审项目）、厦门银行可转债（在审项目）、浙商银行配股、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tomi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
证券简称	弥富科技
证券代码	8746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DBT5E
注册资本	58,598,952 元
法定代表人	顾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4117
联系电话	0573-84772930
传真	0573-84772930
公司网址	http://yatomi-china.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yatomi-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治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3-84772930
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等领域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98,952	100.00	58,598,952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9,532,984	25.00
合计	**58,598,952**	**100.00**	**78,131,936**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限售情况未考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配售的锁定安排。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59.895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2,600.0000	2,600.0000	44.37
2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90.0000	1,190.0000	20.31
3	顾留贵	安全督察员	710.0000	710.0000	12.12
4	上海森酉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8.53
5	嘉兴颀景	不适用	406.3752	406.3752	6.93
6	重庆长信	不适用	351.8400	351.8400	6.00
7	嘉善森博	不适用	57.7000	57.7000	0.98
8	合肥巢甬	不适用	43.9800	43.9800	0.75
合计		-	**5,859.8952**	**5,859.8952**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过发行融资。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2.42	5,816.74	3,634.18
现金分红（含税）	498.09	-	5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6.53%	-	13.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998.0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17.54%
截至2022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90.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122.25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万元）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124.9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931.06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122.25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6,573.38	21,026.89	14,87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3.11	10,981.20	8,648.69
资产总计	52,366.48	32,008.09	23,526.46
流动负债合计	8,974.49	6,184.67	3,48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75	892.36	913.21
负债合计	10,244.24	7,077.03	4,4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42,122.25	24,931.06	19,12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22.25	24,931.06	19,124.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290.72	20,171.56	13,812.29
营业利润	8,719.58	6,699.88	4,187.87
利润总额	8,707.42	6,698.84	3,801.04
净利润	7,622.42	5,804.85	3,6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2.42	5,816.74	3,634.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47	2,067.76	3,08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11	-2,620.20	-2,22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00	71.00	-5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	7.68	6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4.49	-473.75	415.66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290.72	20,171.56	13,812.29
毛利率（%）	45.31	47.43	4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2.42	5,816.74	3,6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36.76	5,817.23	3,74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11	26.40	2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后的净利润计算）	23.16	26.40	2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6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2.45	2.57
存货周转率（次）	3.01	3.18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47	2,067.76	3,08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41	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4.87	4.5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366.48	32,008.09	23,526.46
总负债	10,244.24	7,077.03	4,4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2,122.25	24,931.06	19,124.91
应收账款	13,358.65	9,567.82	6,032.81
预付款项	64.03	48.78	49.22
存货	5,784.85	3,612.43	2,788.25

应付账款	7,336.54	4,112.64	2,37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19	4.99	3.82
资产负债率（%）	19.56	22.11	18.71
流动比率	4.08	3.40	4.26
速动比率	3.42	2.81	3.4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5 月 7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5 月 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

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全部直接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嘉兴颀景	SALQ74	2024 年 7 月 4 日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	重庆长信	SQP775	2021 年 8 月 18 日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64
3	合肥巢甬	SACY54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10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情况
1	上海森酉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中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2	嘉善森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中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弥富科技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杭州大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咨询”）和一云（江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云”），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大象咨询：发行人与其就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大象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事项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江苏一云：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大象咨询：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

（2）江苏一云：成立于 2022 年，系国内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

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大象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5.40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00%。

江苏一云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0.0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财经公关服务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

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及 27,290.7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34.18 万元、5,816.74 万元及 7,622.4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及 27,290.7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34.18 万元、5,816.74 万元及 7,622.4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813 号），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42,122.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32,984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

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5,859.8952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816.74 万元和 7,622.4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40%和 23.11%，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三会文件、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

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9.01%、69.60%及65.42%，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

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市场占有率达到 40.9%，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维持快速增长趋势，但产销量同比增速不如以往。2024 年产销量同比增长 34.4%和 35.5%；2023 年该增速为 35.8%和 37.9%，2022 年同比增速则为 99.1%和 95.6%。

未来，如果汽车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整车和零配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新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2%、47.60%及 45.44%，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因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六）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流体管路快插接头主要供应商之一，可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且高效的流体管路快插接头解决方案。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整车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对产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为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产品生产企业，公司承担了与整车厂较多的同步开发工作，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设计能力、工艺水平，才能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和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与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产能消化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等领域。

公司产品是用于连接和控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燃油动力系统、汽车冷却系统等流体管路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影响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属于汽车重要的安全件产品。连接件产品中接头类产品用于管路之间的连接，实现快速插接、锁紧和密封的功能；阀类产品用于燃油蒸发管路、冷却管路等，起到控制开启、关闭、密封及流量大小、压力调节的作用；紧固件产品主要用于对汽车各系统管路线路进行固定，具有锁紧、消音、减振等性能；传感器产品用于测量流体管路系统中各种流体温度或压力参数；其他塑料产品如导轨用于各类车窗密封系统。

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公司抓住汽车行业以塑代钢趋势下的轻量化发展机遇，凭借以快插接头为代表的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密封性方面的质量优势及成本优势，成功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快插接头领域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知名厂商，成为国内少数同时进入内资与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流体管路快插接头企业之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且可靠的产品，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为客户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作业成本。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包括吉利、理想、长城、通用、大众、上汽、比亚迪、奇瑞、红旗、小鹏、广汽、宝马、长安、蔚来、零跑、赛力斯、丰田、沃尔沃、日产等内资或合资品牌，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

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浙江省弥富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业大会年度汽车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奖”；2025 年，公司获得国际管路制造与应用大会组委会“年度优秀汽车管路零部件供应商”；2025 年，公司温压一体传感器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科技创新奖”；2025 年，公司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此外，公司还被评为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嘉善县科技创新示范引领企业（省企业研发中心），作为起草单位制定《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快换接头》（T/CASME 970—2023）团体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16,934.64	15,000.00
2	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5,025.40	5,000.00
合计		**21,960.04**	**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

化，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　松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龙　　洪　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　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玉龙、洪敏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玉龙　　

王玉龙　　洪　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玉龙、洪敏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王玉龙、洪敏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王玉龙	2021-7-26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洪敏	2019-5-22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